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台灣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五)	2100		10	9,000,000	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十一)及四(十九))	2110		1	899,273	1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	2140		4	3,384,43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五)	2150		-	38,861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十七)及四(十九))	2160		1	668,216	1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2170		6	5,092,903	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九)及五)	2210		3	3,125,316	3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2260		4	3,105,012	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九))	2270		5	4,000,0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	2273		-	103,8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2286		-	19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98		-	485,995	-
流動負債合計		29,904,013	35	25,621,285	3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九))	2410		5	4,000,000	9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九))	2420		-	-	-
長期負債合計		4,000,000	5	800,000	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	2820		-	231,552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四(五))	2881		2	1,238,378	2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2888		-	405,750	-
其他負債合計		1,875,680	2	1,864,617	2
負債合計		35,779,693	42	36,285,902	4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四(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6,000,000千股； 發行－100年：3,420,833千股 － 99年：3,800,925千股	3110	34,208,328	40	38,009,254	44
資本公積：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8,775,819	11	8,775,819	10
庫藏股票交易	3220	3,639,302	4	3,639,302	4
長期投資	3260	4,485	-	4,528	-
其他	3280	12,840	-	12,84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6,715,018	20	15,332,799	1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821,741	1	821,741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5,735,518	18	16,088,941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17,612	-	(5,71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16,775)	-	(10,695)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3450	111,306	-	89,842	-
庫藏股票	3480	(31,077,183)	(36)	(31,889,100)	(37)
股東權益合計		48,948,011	58	50,869,555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727,704	100	\$ 87,155,457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55,916,663	90	55,001,883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02,610	10	3,545,402	6
		61,919,273	100	58,547,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	37,793,874	61	32,808,712	56
5910	營業毛利	24,125,399	39	25,738,573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672,619	16	8,330,905	14
6200	管理費用	3,283,056	5	3,707,102	6
		12,955,675	21	12,038,007	20
6900	營業淨利	11,169,724	18	13,700,566	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3,743,703	6	3,658,491	6
7170	違約金收入	373,503	1	272,040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五)	178,848	-	189,974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20,393	-	88,45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2,007	-	11,0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7,576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四(三))	78,008	-	198,148	-
		4,506,462	7	4,465,716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11,837	1	1,289,178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七)及五)	238,856	-	327,998	1
7580	財務費用	11,465	-	21,907	-
7880	其他(附註二)	171,032	-	129,055	-
		833,190	1	1,768,138	3
7900	稅前淨利	14,842,996	24	16,398,144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七))	1,374,233	2	2,575,958	5
9600	本期淨利	\$ 13,468,763	22	13,822,186	2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8	4.70	5.48	4.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7	4.69	5.47	4.61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3,468,763		13,822,186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0		3.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9		3.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 38,009,254	12,431,704	13,943,913	3,350,000	16,155,617	33,449,530	(3,797)	63,624	(31,889,100)	52,073,226	
-	-	1,388,886	-	(1,388,886)	-	-	-	-	-	
-	-	-	(2,528,259)	2,528,259	-	-	-	-	-	
-	-	-	-	(15,028,235)	(15,028,235)	-	-	-	(15,028,235)	
38,009,254	12,431,704	15,332,799	821,741	2,266,755	18,421,295	(3,797)	63,624	(31,889,100)	37,044,991	
-	-	-	-	13,822,186	13,822,186	-	-	-	13,822,186	
-	-	-	-	-	-	-	26,218	-	26,218	
-	785	-	-	-	(17,727)	(6,898)	-	-	(23,840)	
38,009,254	12,432,489	15,332,799	821,741	16,088,941	32,243,481	(5,716)	89,842	(31,889,100)	50,869,555	
-	-	1,382,219	-	(1,382,219)	-	-	-	-	-	
-	-	-	-	(12,439,967)	(12,439,967)	-	-	-	(12,439,967)	
38,009,254	12,432,489	16,715,018	821,741	2,266,755	19,803,514	(10,695)	89,842	(31,889,100)	38,429,588	
(3,800,926)	-	-	-	13,468,763	13,468,763	-	-	-	13,468,763	
-	-	-	-	-	-	-	-	-	(3,800,926)	
-	-	-	-	-	-	-	-	811,917	811,917	
-	-	-	-	-	-	-	21,464	-	21,464	
-	(43)	-	-	-	23,328	(6,080)	-	-	17,205	
\$ 34,208,328	12,432,446	16,715,018	821,741	15,735,518	33,272,277	(16,775)	111,306	(31,077,183)	48,948,01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票權益項目變動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02783元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票權益項目變動
分配後餘額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現金減資(附註四(十六))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票權益項目變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變動(附註四(十六))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票權益項目變動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票權益項目變動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02783元

分配後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1619元

分配後餘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現金減資(附註四(十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變動(附註四(十六))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37,483千元及員工紅利374,82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37,306千元及員工紅利373,05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台灣永豐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468,763	13,822,186
調整項目：		
折舊	7,010,357	7,184,5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43,703)	(3,658,491)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3,310,805	2,383,941
攤銷	1,059,449	878,15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11,837	1,241,602
遞延所得稅	397,523	518,387
呆帳	139,185	436,428
存貨跌價損失	9,888	22,704
退休金	3,036	3,125
退休金	(414)	16,3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6,602)	(392,042)
應收帳款	42,148	(63,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423	(290,621)
其他應收款	50,068	(45,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946)	(658,838)
存貨	69,429	19,475
預付款項	(1,276)	677
其他流動資產	644,498	684,175
應付帳款	38,8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368)	(560,768)
應付所得稅	621,403	(77,706)
應付費用	(1,138,316)	494,630
其他應付款項	604,512	1,304,668
預收款項	53,000	54,189
其他流動負債	(3,284)	-
其他負債	22,171,276	23,318,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台灣永豐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049,600)	(299,600)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減少(增加)數	10,823,000	(10,098,000)
購置固定資產	(4,308,374)	(4,193,402)
遞延費用淨增加	(351,765)	(121,7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02)	(3,328)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5,540	3,502,717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1,04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0	93,367
質押定存單減少	-	10,000
其他資產減少	-	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9,540)	(11,109,8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439,928)	(15,028,201)
現金減資	(3,800,295)	-
償還長期借款	(3,466,667)	-
舉借長期借款	2,666,667	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5,000)	4,6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541	199,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83	(1,0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275,099)	(9,384,38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03,363)	2,823,8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0,881	1,057,042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518	3,880,8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395,861	261,635
減：資本化利息	10,244	7,75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385,617	253,882
支付所得稅	2,347,903	2,110,9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000,000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31,077,183	31,889,1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92,189	4,344,63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數	358,567	(137,97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42,382)	(13,258)
本年度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4,308,374	4,193,4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五)應收款項

本公司針對應收款項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皆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則依信用風險分組，考量其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作整體減損之評估。

(六)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惟列其他負債（資產）；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依交通部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知，將延期執照期限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51人及2,5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十)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分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特許權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3.商譽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十二)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三)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直營店裝潢費等，採用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攤提。

(十四)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二十)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項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銀行存款	\$ 503,044	300,484
附買回政府債券	222,000	1,885,059
庫存現金	86,870	50,514
定期存款	59,054	1,437,775
週轉金	6,550	7,025
附買回短期票券	-	200,024
	<u>\$ 877,518</u>	<u>3,880,881</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217,351</u>	<u>201,322</u>

~11~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 6,059,947	5,860,597
減：備抵呆帳	(194,164)	(367,025)
淨額	<u>\$ 5,865,783</u>	<u>5,493,572</u>

本公司與 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1,867,628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27,268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四)預付款項

	100.12.31	99.12.31
預付佣金	\$ 263,048	290,648
預付租金	77,963	73,425
其他	52,683	99,050
合計	<u>\$ 393,694</u>	<u>463,123</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持股比例 (%)	金額	100.12.31	持股比例 (%)	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 17,195,352	100	10,618,840	100	10,618,840	1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	8,862,169	100	301,977	100	301,977	1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562,812	49.90	388,002	49.90	388,002	49.90
合計	<u>\$ 26,620,333</u>		<u>11,308,819</u>			

1.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3,500,0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0,000千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取得現金3,500,000千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1)以法定盈餘公積1,408,958千元轉增資，發行股份140,89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二日；(2)現金增資5,500,000千元，發行新股2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每股27.5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1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以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透過台信電訊公司間接投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投資款與原始投資成本間之差異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截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認列遞延貨項餘額為1,238,37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730,726千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31,077,183千元，係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十六)「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2. 大富媒體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

為提升虛擬及實體通路跨平台之綜效及強化行動商務服務，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八日決議，透過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以交易價金8,347,949千元，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58,857千股普通股，持股比例達51%，本案業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通過，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支付價款並完成股份交割。

大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1)減少資本70,0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000千股，減少之資本先彌補累積虧損69,894千元，餘106千元以現金退還股本，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五日。(2)現金增資8,350,000千元，發行新股8,3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每股1,00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本公司對大富媒體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3.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年)內，興建並營運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13~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0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調整為400,000千元，發行新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400,000千元，發行新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49.9%。

4. 投資損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台信電訊公司	\$ 3,575,190	3,672,572
大富媒體公司	193,303	9,491
臺北文創公司	(24,790)	(23,572)
	<u>\$ 3,743,703</u>	<u>3,658,491</u>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 50,324	50,32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100.12.31	99.12.31
房屋及建築	\$ 465,049	454,417
電信設備	36,394,541	30,865,040
辦公設備	6,910	5,253
租賃資產	615,702	550,606
其他設備	1,959,123	1,365,182
	<u>\$ 39,441,325</u>	<u>33,240,498</u>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244千元及7,753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68%~2.88%及1.56%~2.88%。

~14~

(八)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別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3.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6.98%及7.47%。

管理階層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九)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0.12.31	99.12.31
出租資產		
成本	\$ 2,159,213	2,360,147
減：累積折舊	(143,182)	(146,810)
累計減損	-	(10,591)
	<u>\$ 2,016,031</u>	<u>2,202,746</u>
閒置資產		
成本	\$ 68,840	155,771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928)	(35,928)
累積折舊	(17,434)	(24,745)
累計減損	(4,614)	(30,276)
	<u>\$ 10,864</u>	<u>64,822</u>

(十)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9,000,000	3,0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	6,645,000
	<u>\$ 9,000,000</u>	<u>9,645,000</u>
利率	0.89%~0.98%	0.69%~0.893%

~15~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0.12.31	9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5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27)	(268)
淨額	<u>\$ 899,273</u>	<u>499,732</u>
利率	0.948%~0.958%	0.46%
期間	100.12.30~101.1.31	99.12.31~100.1.28

(十二)預收款項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938,905千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0.12.31	99.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	<u>\$ 4,000,000</u>	<u>一年內到期</u>
	<u>4,000,000</u>	<u>8,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居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	\$ 4,000,000
民國一〇〇二年度	<u>\$ 4,000,000</u>
	<u>\$ 8,000,000</u>

(十四)長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 -	<u>800,000</u>
利率	-	0.8832%

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13,5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為期三年，依合約規定自首次動用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算滿2年之日遞減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五十，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授信額度為6,750,00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使用。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承諾。

~16~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584千元及106,195千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一〇一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2,390	3,004
利息成本	8,373	8,21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636)	(8,631)
攤銷數	909	537
淨退休金成本	<u>\$ 3,036</u>	<u>3,125</u>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計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919)	(1,0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7,489)	(259,291)
累積給付義務	(261,408)	(260,3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4,660)	(158,286)
預計給付義務	(426,068)	(418,6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9,245	431,815
提撥狀況	3,177	13,15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24	6,21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55	37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324)	(13,173)
預付退休金	<u>\$ 3,532</u>	<u>6,568</u>
3 退休基金既得給付	<u>\$ (18,521)</u>	<u>(1,342)</u>

~17~

4.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十六)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2)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3)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4)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8~

民國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2,219	1,388,886		
股東紅利－現金	12,439,967	15,028,235	4.1619	5.027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528,259)		
	<u>\$ 13,822,186</u>	<u>13,888,862</u>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並同時通過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373,059千元及374,826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7,306千元及37,483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3,800,926千元，銷除本公司股份380,093千股，減資比率10%。該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為減資換股日，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全面換發新股。

5.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年底股數	
	100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11,918		-		81,192		730,726	
99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11,918		-		-		811,918	

單位：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為68,980,52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1,077,183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89,842	63,6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464	26,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 111,306</u>	<u>89,842</u>

(十七)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23,309	2,787,6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636,430)	(621,943)
其他	(13,899)	(1,015)
暫時性差異	(399,185)	(174,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1,616)	69,335
遞延所得稅	397,523	518,387
投資抵減	(5,469)	(1,919)
所得稅費用	<u>\$ 1,374,233</u>	<u>2,575,958</u>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追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2.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846,775	1,093,815
商譽攤銷	(258,225)	(180,758)
呆帳損失	129,691	250,056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差異	126,264	117,618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0,979	21,650
其他	33,516	28,295
	899,000	1,330,676
減:備抵評價	(161,204)	(195,356)
	<u>\$ 737,796</u>	<u>1,135,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	5,184
一非流動	737,989	1,130,136
	<u>\$ 737,989</u>	<u>1,135,3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流動	<u>\$ 193</u>	<u>-</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94,350</u>	<u>1,438,18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28%及17.6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一〇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4.本公司及吸收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惟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七年尚未核定
泛亞電信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
原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	均已核定
東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止(除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九十一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申請更正。

東信電訊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八)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稅後
10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842,996	13,468,763	2,863,715	\$ 5.18	\$ 4.7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紅利	-	-	6,0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842,996</u>	<u>13,468,763</u>	<u>2,869,745</u>	<u>\$ 5.17</u>	<u>\$ 4.69</u>	
9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398,144	13,822,186	2,989,008	\$ 5.48	\$ 4.6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紅利	-	-	8,2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398,144</u>	<u>13,822,186</u>	<u>2,997,242</u>	<u>\$ 5.47</u>	<u>\$ 4.61</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518	877,518	3,880,881	3,88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351	217,351	201,322	201,322
應收票據	791	791	378	3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909,458	5,909,458	5,579,395	5,579,3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474,820	1,474,820	12,622,282	12,622,2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24	-	50,324	-
存出保證金	333,644	333,644	316,243	316,243
<u>負債</u>				
短期借款	9,000,000	9,000,000	9,645,000	9,6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273	899,273	499,732	499,7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423,292	3,423,292	2,739,933	2,739,933
應付所得稅	668,216	668,216	917,585	917,585
應付費用	5,092,903	5,092,903	4,471,500	4,471,500
其他應付款項	3,125,316	3,125,316	4,348,846	4,348,846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365	335,365	324,781	324,78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0	8,192,952	8,000,000	8,264,392
長期借款	-	-	800,000	800,00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 (5)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23~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01,054千元及15,665,858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7,899,273千元及18,944,732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01,011千元及297,728千元，金融負債皆為0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約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24~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孫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優視傳播公司)	孫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信互聯公司)	孫公司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成為孫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孫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成為孫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孫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孫公司)

~25~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2,372,054	4	2,216,854	4
12,859	-	11,732	-
<u>\$ 2,384,913</u>		<u>2,228,586</u>	

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 3,312,417	9	2,015,734	6
105,157	-	11,920	-
36,344	-	43,889	-
<u>\$ 3,453,918</u>		<u>2,071,543</u>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2.營業成本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維護及保險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6~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100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信互聯公司	電信設備	\$ 42,274
	99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信互聯公司	電信設備	\$ 42,102
4.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100年度	99年度
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119,094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辦公室設備等	35,317
台固媒體公司	辦公室	10,784
	\$ 152,112	165,195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88,741	22	94,136	2

6. 應收(付)款項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37,125	1	75,990	1
其他	6,550	-	9,833	-
	\$ 43,675		85,823	
(2) 其他應收款				
台固媒體公司(註一)	\$ 852,867	58	3,725,325	30
優視傳播公司(註一)	471,421	32	-	-
台灣固網公司	48,058	3	59,310	-
台信電訊公司(註一)	-	-	8,397,799	67
台富媒體公司(註一)	-	-	33,055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註一)	-	-	30,040	-
其他	6,478	-	6,363	-
	\$ 1,378,824		12,251,892	

~27~

註一：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1)	最高餘額(註1、2)	利率區間(%)
台固媒體公司	\$ 850,000	4,500,000	5,000,000	0.893~1.186
優視傳播公司	470,000	550,000	550,000	1.092~1.190
台信電訊公司	-	-	9,000,000	0.893~0.950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	300,000	0.948~1.002
台富媒體公司	-	-	50,000	0.950~1.095
	\$ 1,320,000	5,050,000		48,283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1)	最高餘額(註1、2)	利率區間(%)
台信電訊公司	\$ 8,370,000	9,000,000	9,000,000	0.893
台固媒體公司	3,710,000	5,000,000	7,000,000	0.893
台富媒體公司	33,000	50,000	50,000	0.950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30,000	300,000	300,000	0.948
	\$ 12,143,000	14,350,000		56,998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營年度止最高餘額。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3) 應付帳款				
台灣醃藥公司	\$ 36,470	1	-	-
其他	2,391	-	-	-
	\$ 38,861		-	
(4) 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 399,783	8	248,681	6
台灣客服公司	88,870	2	67,278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78,505	2	42	-
台信互聯公司	20,646	-	38,250	1
	\$ 587,804		354,251	
(5) 其他應付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130,082	4	147,841	3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20,835	1	11	-
台信互聯公司	15,559	-	-	-
	\$ 166,476		147,852	
(6)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24,326	5	88,814	21

~28~

7.其他

	100年度	99年度
(1)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 84,226	79,373
(2)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 907,559	841,116
台信互聯公司	20,573	38,250
	\$ 928,132	879,366
(3)廣告費		
台灣大籃球公司	\$ 33,500	32,850
(4)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 9,733	10,658
(5)修繕費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24,513	23,000
(6)其他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62,518	22,679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25,640	25,244
	\$ 88,158	47,923
(7)租金支出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237,728	40
(8)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1,713	13,007
(9)租金支出		
台灣固網公司	\$ 8,824	11,437

8.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資料如下—帳列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1)	最高餘額(註1、2)
台灣固網公司	\$ -	-	9,000,000
			利率區間 (%) 0.893
			利息支出 18,987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1)	最高餘額(註1、2)
台灣固網公司	\$ 6,645,000	9,000,000	9,000,000
			利率區間 (%) 0.893
			利息支出 25,603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當年度止最高餘額。

9.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21,500,000千元，因與各家銀行往來間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本票合計為19,759,800千元，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無實際動撥。

10.其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台灣固網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 462,334	449,133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營運管理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 60,760	87,085

(三)董事、監察及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54,181	242,394
盈餘分配之酬勞	36,284	37,30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38,251	64,203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2,360	2,120
	\$ 231,076	346,02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3,840,861千元及6,6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3,779,485千元及1,980,972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期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 90,314
民國一〇二年度	72,335
民國一〇三年度	66,306
民國一〇四年度	47,957
民國一〇五年度	22,46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924,423	1,769,392	929,563	1,839,472
薪資費用		56,209	103,176	53,886	95,467
職工保險費用		37,470	62,699	37,041	63,038
退休金費用		43,635	83,392	44,363	82,823
其他		6,395,906	599,477	6,591,479	573,741
折舊費用		913,907	145,332	756,797	120,754
攤銷費用					877,5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再另行揭露。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000,000	\$ 850,000	0.893%~ 1.18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19,579,204 (註二)	\$ 19,579,204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0	-	0.893%~ 0.9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579,204 (註二)	19,579,204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0	-	0.948%~ 1.00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579,204 (註二)	19,579,204 (註二)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	-	0.950%~ 1.09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579,204 (註二)	19,579,204 (註二)
1	台信電訊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0,000	470,000	1.092%~ 1.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9,579,204 (註二)	19,579,204 (註二)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0,000	-	0.847%~ 1.00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582,980 (註二)	30,582,980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0	40,000	1.5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0,582,980 (註二)	30,582,980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00,000	4,100,000	1.35%~ 1.56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582,980 (註二)	30,582,980 (註二)
2	台灣網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0	-	0.8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06,179 (註二)	17,906,179 (註二)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	-	1.08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7,906,179 (註二)	17,906,179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00,000	4,670,000	1.093%~ 1.16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7,906,179 (註二)	17,906,179 (註二)
3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	-	1.08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2,579,226 (註二)	12,579,226 (註二)
4	聯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9,000	645,000	0.851%~ 1.1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本息	-	-	-	749,281 (註三)	13,500,000 (註三)
5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3,000	-	0.851%~ 1.00%	業務往來	242,276	業務需求	-	-	-	242,276 (註四)	518,711 (註四)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	250,000	1.08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本息	-	-	-	276,435 (註四)	518,711 (註四)
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4,000	580,000	0.854%~ 1.092%	業務往來	596,517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五)	12,000,000 (註五)
7	永佳興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9,000	351,000	0.854%~ 1.186%	業務往來	544,349	業務需求	-	-	-	24,000,000 (註五)	24,000,000 (註五)
8	大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	-	0.85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本息	-	-	-	3,544,867 (註二)	3,544,867 (註二)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	43,000	1.18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544,867 (註二)	3,544,867 (註二)
9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	4,000	1.08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本息	-	-	-	86,240 (註二)	86,240 (註二)
10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	30,000	1.578%~ 1.59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26,046 (註三)	15,000,000 (註三)

注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指金額。

注二：資本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注三：資本金貸放金額，合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貸放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注四：資本金貸放金額，合業務往來及長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貸放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注五：資本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3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6,557,595	\$ 19,759,800	-	40.37%	\$ 48,948,011
1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四) (註六)	20,000 (註五) / (註六)	146	-	-	0.00%	101,959 (註五)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五：直接及間接對台灣客服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客服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六：註四及註五係台灣固網公司為台灣固網公司背書保證時之關係及限額。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台灣固網公司出售台灣客服公司 100%股權後，關係變更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固網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為 132,614 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17,351	0.028	\$ 217,351 (註五)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 (註三)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二)	0.19	- (註三)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550	8,862,169	100	8,862,169
大富媒體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896	17,195,352 (註四)	100	76,457,449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870	562,812	49.9	562,812
	股票 台灣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90	215,600	100	215,600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	9,858	100	9,858
台富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857	8,543,487	50.64	1,067,828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	91,291	100	91,291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423	100	423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0	143,971	100	143,971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6,868	100	16,868
	股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5	95,216	6.83	47,208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	135,050	3.34	34,77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15,851	0.76	14,289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14	60,186	-	60,186 (註五)
	股票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7,112	100	7,112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2,925	100	12,925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7,872	100	17,87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47	US\$10,733	100	US\$10,73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US\$10,733	100	US\$10,733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股票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US\$10,733	100	US\$10,733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單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9,138	80	US\$9,138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家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 - - 孫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98 3,000 1,200 803	67,731 20,207 - (註二) 6,773	5.21 3 12 3.17	- (註三) - (註三) - (註三) US\$8,745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股	US\$8,745	100	US\$8,745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44,765,447	100	44,765,447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00	119,161	100	119,161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76	31,575,249	100	31,448,066
	單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4	101,959	100	101,959
TWM Holding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TT & 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0 2,000	US\$4,198 US\$1,609 22,864	100 100 100	US\$3,307 US\$1,609 22,864
TT&T Holdings Co., Ltd.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單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497	US\$1,588 18,926,894	100 5.86	US\$1,588 18,926,894 (註五)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77 230,526	264,364 2,702,551	100 100	256,747 4,815,115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10,000	10,809,387 41,241	100 6.67	10,809,387 - (註三)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24	- (註三)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64	11,286,823	3.50	11,286,823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 2,216,624	100	692,144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248	612,879	29.53	349,704 (註六)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18	3,231,826	96.66	1,007,321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141	2,061,857	99.22	1,858,671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60,952	92.38	638,432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4	114,755	100	30,225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US\$844	100	US\$844
	股票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37,122,885	100	37,122,885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HK\$2,019	100	HK\$2,019
	股票 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912,463	3.46	- (註三)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8,766,803	12.00	38,766,803 (註五)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四：帳面價值 76,457,449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28,636,318)千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24,503)千元。

註五：按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六：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七：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8；HK\$1=NT\$3.89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30,000	\$ 10,618,840	340,896 (註一、二)	\$ 5,500,000	-	\$ -	\$ -	-	370,896	\$ 17,195,352 (註七)
	大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37,200	301,977	1,350 (註一、三)	8,349,894 (註四)	-	-	-	-	38,550	8,862,169 (註七)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44,910	388,002	19,960 (註一)	199,600	-	-	-	-	64,870	562,812 (註七)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58,857 (註一)	8,347,949	-	-	-	-	58,857	8,543,487 (註七)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00	11,604	10,000 (註一)	100,000	-	-	-	-	11,200	119,161 (註七)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3,950	26,428,349	20,126 (註一、四)	(500,000)	-	-	-	-	24,076	31,575,249 (註七)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聯網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400	30,900,208	- (註五)	(454,573) (註六)	-	-	-	-	400	37,122,885 (註七)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孫公司	400	8,996,439	- (註五)	(131,073) (註六)	-	-	-	-	400	10,809,387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4,804	2,280,000	160,490	2,221,267	2,220,000	1,267	4,314	60,186 (註七)
	復華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739	100,113	-	-	7,739	100,277	100,000	277	-	-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7,641	115,013	138,359	2,015,000	146,000	2,130,781	2,130,000	781	-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7,676	115,541	398	6,000	8,074	121,654	121,500	154	-	-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USD\$12,319	-	-	-	-	-	USD\$9,138 (註七)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未包含獲配轉投資公司分配之股票股利。

註二：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包含法定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之股數。

註三：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包含減資彌補虧損減少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之股數。

註四：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及扣除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

註五：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減資減少之股數。

註六：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

註七：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數、換算調整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及建築	100/7/18	2,868,000	至 100.12.31 尚有未付尾款 2,543,000	漢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瑞典普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銷	(\$2,372,054)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433,991	7 (註一)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進	3,396,643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18,791)	(註三)
	台灣酷樂時代公司	孫公司	進	237,728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9,340)	(註五)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105,157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6,470)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907,559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8,870)	(註六)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907,732)	(8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8,894	90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32,614)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954	10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388,316)	(2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18,791	38 (註七)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2,375,441	3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33,148)	(註一)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103,425)	(註四)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9,362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132,614	(7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954)	(註六)
台灣酷樂時代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237,956)	(4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9,352	97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4,673)	(1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八)	(註八)	39,104	7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6,561)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八)	(註八)	1,423	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49,909)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八)	(註八)	2,174	1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01,408)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八)	(註八)	910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32,630)	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八)	(註八)	795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100,393	6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8,946)	(3)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49,909	67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八)	(註八)	(2,174)	(1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96,561	62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八)	(註八)	(1,423)	(16)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32,630	6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八)	(註八)	(795)	(14)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01,408	6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八)	(註八)	(910)	(14)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62,89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八)	(註八)	-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37,125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係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396,866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433,991千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註五：包含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註六：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七：帳列應收帳款398,558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20,233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418,791千元。

註八：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 433,991	5.89	\$ -	-	\$ 732	-
			48,058		-	-	754	-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852,867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孫公司	471,421		-	-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4,124,617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88,894	11.62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9,954	13.61	-	-	-	-
台灣酷樂時代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9,104	4.08	-	-	13,552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18,791	10.20	-	-	10,898	-
			158,055		-	-	68,288	-
			4,679,230		-	-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10,902	6.21	-	-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580,050		-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6,571	4.37	-	-	-	-
			645,020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4,830	5.69	-	-	-	-
			250,055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9,471	5.92	-	-	-	-
			351,285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44,467,288	\$ 37,558,330	370,896	100	\$17,195,352 (註一)	\$ 3,586,064	\$ 3,575,190	
大富媒體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648,700	449,100	64,870	49.9	562,812	(49,679)	(24,790)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652,000	372,000	38,550	100	8,862,169	193,303	193,303	
	台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898	270,000	20,090	100	215,600	12,958	不適用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演藝活動業	10,000	10,000	16	100	9,858	(54)	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台北市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 批發零售業務	8,347,949	-	58,857	50.64	8,543,487	695,940	不適用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	100	91,291	6,054	不適用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00	1,700	100	100	423	(344)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5,000	135,000	13,500	100	143,971	7,585	不適用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5,000	1,000	1,500	100	16,868	275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691	3,825	6.83	95,216	92,483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3,358	133,358	2,272	3.34	135,050	231,568	不適用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4	1,300	0.76	15,851	126,786	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北市	旅行服務業	10,000	6,000	600	100	7,112	3,850	不適用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000	3,000	300	100	12,925	5,420	不適用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3,000	3,000	300	100	17,872	10,932	不適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14,000	US\$14,000	47	100	US\$10,733	(US\$3,479)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14,000	US\$14,000	14,000	100	US\$10,733	(US\$3,479)	不適用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14,000	US\$14,000	14,000	100	US\$10,733	(US\$3,479)	不適用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	商品批發業	US\$12,319	-	-	80	US\$9,138	(US\$4,367)	不適用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10,800	US\$10,800	1 股	100	US\$8,745	US\$18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44,765,447	1,650,340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12,000	12,000	11,200	100	119,161	7,556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2,002,255	22,301,000	24,076	100	31,575,249	1,898,069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及國際語音轉售服務等	24,843	10,000	2,484	100	101,959	55,615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4,936	US\$4,936	-	100	US\$4,198	US\$18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1,300	US\$1,300	1,300	100	US\$1,609	US\$159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22,864	2,847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1,300	US\$1,300	-	100	US\$1,588	US\$164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188,047	188,047	18,177	100	264,364	59,765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35,714	2,035,714	230,526	100	2,702,551	1,970,548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498,149	6,629,149	400	100	10,809,387	(160)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216,624	234,389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6,248	29.53	612,879	103,066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294,967	2,294,967	65,818	96.66	3,231,826	231,568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889,910	1,904,436	169,141	99.22	2,061,857	126,786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60,952	92,483	不適用
(接次頁)	台灣融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29,900	63,900	1,214	100	114,755	(23,107)	不適用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1,522	US\$1,522	1 股	100	US\$844	(US\$652)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769,109	400	100	37,122,885	(241)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HK\$1,300	HK\$1,300	1,300	100	HK\$2,019	HK\$655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76,457,449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28,636,318)千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24,503)千元。

註二：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0.28；HK\$1=NT\$3.89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1,300 (NT\$39,364)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1,300 (NT\$39,364)	\$ -	-	US\$1,300 (NT\$39,364)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164 (NT\$4,966)	US\$1,588 (NT\$48,085)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3,000 (NT\$90,840)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4,872 (NT\$147,524)	-	-	US\$4,872 (NT\$147,5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18 (NT\$545)	US\$4,198 (NT\$127,115)	-
富邦歌華貿(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RMB100,000 (NT\$479,304)	孫公司(富邦媒體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12,319 (NT\$373,019)	-	US\$12,319 (NT\$373,019)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80%	(US\$3,494) (NT\$(105,798))	US\$9,138 (NT\$276,699)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US\$1,300 (NT\$39,364)	US\$1,300 (NT\$39,364)	\$30,038,331
US\$4,872 (NT\$147,524)	US\$4,872 (NT\$147,524)	\$45,874,469
US\$12,319 (NT\$373,019)	US\$15,000 (NT\$454,200)	\$30,038,331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0.28，US\$1 = RMB\$6.3175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孫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之轉投資。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